

2025 年政府预算相关事项说明

一、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情况说明

2025 年厦门市本级对下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预算数为 2,307,84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一般性转移支付（含共同事权转移支付）

2025 年厦门市本级对下一般转移支付支出预算数为 1,443,840 万元，包括：体制补助 686,375 万元，均衡性转移支付 119,377 万元，教育费附加分配经费 85,289 万元，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29,508 万元，学前教育补助经费 23,000 万元等。

（二）专项转移支付（一般公共预算）

2025 年厦门市本级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支出（一般公共预算）预算数 234,794 万元。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754 万元，主要是人才扶持补助经费 13,800 万元、农贸市场提升改造补助资金 2,437 万元等。

2. 教育支出 2,015 万元，主要是考场经费 1,396 万元等。

3. 科学技术支出 74 万元，主要是科学技术普及 49 万元等。

4.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21 万元，主要是集中修缮保护项目。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707 万元，主要是人才扶持

13,894 万元、残疾人康复经费 4,200 万元、残疾人就业经费 2,663 万元等。

6. 卫生健康支出 10,043 万元，主要是基层医疗机构设备更新及添置 2,400 万元、村卫生所实施基本药物乡村医生补助 1,118 万元、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 1,091 万元、第五医院发展建设经费 1,000 万元等。

7. 节能环保支出 3,252 万元，主要是重点流域生态补偿资金 1,687 万元、土壤污染防治 1,400 万元等。

8. 城乡社区支出 48,627 万元，主要是基建项目补助 26,000 万元、老旧小区改造市级奖补资金 20,900 万元等。

9. 农林水支出 22,361 万元，主要是农村股份化项目 3,600 万元、高标准农田建设与高效节水灌溉 3,405 万元、官浔溪(环东海域新城段)综合治理工程 2,200 万元、溪流养护 2000 万元等。

10. 交通运输支出 2,335 万元，主要是农村公路养护。

11.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7,222 万元，主要是技改专项 32,000 万元等。

12.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64,515 万元，主要是推动批发零售业高质量发展资金 37,600 万元、总部政策扶持资金 24,700 万元等。

13.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68 万元，主要是粮食应急体系建设专项资金。

(三) 专项转移支付（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5年厦门市本级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政府性基金预算)预算数452,720万元。

1.城乡社区支出447,677万元,主要是区级土地开发资金补助380,000万元、老旧小区改造市级奖补资金29,500万元、农村公路建设项目6,667万元、城中村改造试点项目3,600万元、道路建设项目对区补助3,000万元等。

2.其他支出5,043万元,主要是养老服务机构财政扶持资金2,825万元、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和农村幸福院建设补贴750万元等。

(四) 专项转移支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5年厦门市本级对下专项转移支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预算数194万元,主要是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

(五) 税收返还

2025年厦门市本级对下税收返还预算数为176,298万元,分别是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45,710万元、所得税基数返还33,577万元、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97,011万元。

二、政府债务情况

(一) 全市债务情况

2024年,厦门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2772.1亿元(一般债务425.7亿元、专项债务2346.4亿元),地方政府债券发行额647.3亿元(一般债务41.6亿元、专项债务605.7亿

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额 128.4 亿元（一般债务 17.4 亿元、专项债务 111.0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付息额 71.4 亿元（一般债务 13.1 亿元、专项债务 58.3 亿元）。截至 2024 年底，厦门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2639.7 亿元（一般债务 417.7 亿元、专项债务 2222.0 亿元），全市债务余额严格控制在中央核定的限额内。

2025 年，厦门市地方政府债券还本预算为 49.7 亿元（一般债务 8.7 亿元、专项债务 41.0 亿元），付息预算为 92.1 亿元（一般债务 14.3 亿元、专项债务 77.8 亿元）。

（二）市本级债务情况

2024 年，市本级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2037.9 亿元（一般债务 296.7 亿元、专项债务 1741.2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发行额 436.5 亿元（一般债务 24.2 亿元、专项债务 412.3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额 76.4 亿元（一般债务 8 亿元、专项债务 68.4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付息额 56.0 亿元（一般债务 9.1 亿元、专项债务 46.9 亿元）。截至 2024 年底，市本级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2016.8 亿元（一般债务 290.7 亿元、专项债务为 1726.1 亿元）。

2025 年，市本级地方政府债券还本预算为 48.7 亿元（一般债务 8.7 亿元、专项债务 40.0 亿元），付息预算为 73.8 亿元（一般债务 9.7 亿元、专项债务 64.1 亿元）。

三、厦门市市本级 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根据推进政府预算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经厦门市财政

局汇总，厦门市市本级 2025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1.15 亿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01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5 年预算安排 0.15 亿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为保障我市 2025 年度外事及招商任务需要，同时也为继续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控因公出国（境）经费。

（二）公务接待费

2025 年预算安排 0.19 亿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继续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控公务接待费。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025 年预算安排 0.81 亿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01 亿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19 亿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62 亿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01 亿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继续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控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同时，为贯彻中央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对因公出国（境）有关管理要求，2025 年市级部门因公出国（境）经费额度全部预留市财政。年度执行中，根据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对确需因公出国（境）的部门（单位），采取“一事一议”原则，经市外事办审批后，市财政局按程序办理追加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额度。

四、财政扶贫资金安排情况说明

（一）扶贫资金安排

2025 年市财政预算共安排东西部协作资金 10750 万元，专项用于帮扶宁夏。

(二) 有关政策

厦门市帮扶宁夏资金管理按照《闽宁对口扶贫协作资金管理办法》（闽财农〔2018〕23号）规定执行。

(http://czt.fujian.gov.cn/zfxxgk/fdzdgknr/czzjgl/zjglbf/201808/t20180810_4471011.htm)